

证券代码：300484

证券简称：蓝海华腾

公告编号：2021-112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了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现将有关事项说明如下：

一、本次股权激励计划已履行的相关审批程序

1、2021 年 10 月 25 日，公司召开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核实〈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2、2021 年 10 月 27 日至 2021 年 11 月 5 日，公司对本激励计划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在公司内部进行了公示。在公示期内，公司监事会未收到任何对本次拟激励对象名单的异议，无反馈记录。2021 年 11 月 6 日，公司监事会披露了《监事会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的审核意见及公示情况

说明》（公告编号：2021-089）。

3、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召开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2021 年 11 月 12 日，公司于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关于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及激励对象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1-090）。

4、2021 年 12 月 20 日，公司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与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该议案发表了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确定的授予日符合相关规定。监事会对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发表了核查意见，同意公司本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名单。

二、调整事由及调整结果

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激励计划》”）经第三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后，原审议确定的激励对象中有 1 名激励对象离职，因此公司对股权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人数和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进行调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公司于 2021 年 12 月 20 日召开第四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和第四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对本次激励计划的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进行调整。本次调整后，授予激励对象人数由 62 人调整为 6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减为 131 万股。

除上述调整内容外，本次实施的激励计划其他内容与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的激励计划一致。根据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的授权，本次调整无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

三、本次调整对公司的影响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不会对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产生实质性影响。

四、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以下简称“《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中关于激励计划调整的相关规定，履行了必要的程序。调整后的激励对象不存在禁止获授限制性股票的情形，激励对象的主体资格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在公司 2021 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授权范围内，调整的程序合法合规，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2 人调整为 6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减为 131 万股。

我们同意公司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调整。

五、监事会意见

公司监事会认为：本次对 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激励对象名单和授予数量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相关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股东利益的情形。调整后的激励对象均符合《管理办法》、公司《2021 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等相关文件所规定的激励对象条件，其作为本激励计划的激励对象合法、有效。本次调整后，公司本次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的激励对象由 62 人调整为 61 人，授予的限制性股票总量减为 131 万股。

六、律师法律意见书的结论意见

信达律师认为：

- 1、本次激励计划调整及授予相关事项已经取得现阶段必要的批准和授权；
- 2、本次激励计划的调整符合《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定；
- 3、本次激励计划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管理办法》及《激励计划》的相关规

定；

4、公司授予限制性股票的授予条件已经具备，公司向激励对象授予限制性股票符合《管理办法》等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以及《激励计划》的规定；

5、本次激励计划限制性股票的授予尚需依法履行信息披露义务及办理限制性股票授予登记等事项。

特此公告。

深圳市蓝海华腾技术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 年 12 月 21 日